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公告

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第13.49(1)條附註及(ii)第13.46(2)條註4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發其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附註，此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中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規定本公司與年度業績公告有關的財務資料及(ii)本公司不會因未刊發上述年度業績公告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備、刊發及送交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註4，此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已於發售通函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規定與年度報告有關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因未刊發及分發上述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於發售通函載入一項簡短聲明，表明其將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特此宣佈，其將不會另行編製或刊發上市規則第13.49(1)條項下的年度業績公告及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的年度報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專業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於發售通函內，而發售通函現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quilaacq.com.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凌堯先生及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仲雷先生、龔方雄博士及吳劍林先生。